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昌冠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蓉

相 對 人 高銘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民法第881條第14規定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原擔保債權確定後，其抵押權性質即轉變為普通抵押權，其所擔保者即由不特定債權變為特定債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已確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2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6年3月31日起至96年2月28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為86年4月30日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（土地謄本之其他登記事項載明本最高限額抵押權已確定）。茲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8,000,000元，詎屆期不為清償等語，爰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土地所有權

狀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及時效承認協議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77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同仁		545	1743.16	1068分之125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